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66号），牡丹江市教育局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党的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落实教育强省工作，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贯彻实施。

（三）负责全市各级各类（高校除外）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高校除外）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高校除外）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四）承担全市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提出保障全市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落实基础教育办学标准，规范基础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贯彻落实全省基础教育政策措施，拟订全市基础教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教学改革。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性课程教材。组织、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五）指导全市教育的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对各级

各类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

（六）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中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政策措施。指导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推进继续教育工作。

（七）指导全市中等专业教育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中等专业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职责。承担各类中等专业教育教学的统筹管理，拟订中等专业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指导各级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中等专业学校后勤改革与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的政策和有关规定。负责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状况。负责全市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九）统筹和指导全市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和“双语”师资队伍建设。按省厅统一规划，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十）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

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大、中、小学生参加全国、全省体育（合国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十一）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规划、指导全市各级各类（高校除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拟订教师教育和教师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实施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学、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负责教师培训、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有关中等专业学校、高中招生工作规定和实施细则。负责全市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招生考试违规违纪处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拟定高中招生计划。参与拟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中专学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负责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和服务。

（十三）组织对接高校科技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科学研究以及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教育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及省、市际间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负责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

言文字标准工作的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测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与应用研究等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德育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市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幼儿园和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类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负责党的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党的建设、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七）协助市委组织部考察市属院校领导班子和市属院校市管领导干部，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市属院校领导班子和市属院校市管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审核备案。

（十八）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党的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的高校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教育系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十）指导全市市管高校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协调指导党建带群建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二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分工。普通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服务和办理就业派遣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服务和办理就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对外交流科、财务审计科、中学教育科、小教幼教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校园安全管理科、教师工作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科、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人事科、教育局机关党委。核定编制 51 名。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牡丹江市教育局本级和所属 46 个二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牡丹江市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牡丹江市教育局本级	25	牡丹江市朝鲜族中学
2	牡丹江市第一高级中学	26	牡丹江市朝鲜族小学
3	牡丹江市第二高级中学	27	牡丹江市立新实验小学
4	牡丹江市第三高级中学	28	牡丹江市长安小学
5	牡丹江市第四中学	29	牡丹江市东华小学
6	牡丹江市第五高级中学	30	牡丹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7	牡丹江市第六中学	31	牡丹江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8	牡丹江市第八中学	32	牡丹江市招生考试院
9	牡丹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33	牡丹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10	牡丹江市实验中学	34	牡丹江市教育资源与装备中心
11	牡丹江市第十一中学	35	牡丹江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12	牡丹江市第十二中学	36	牡丹江市教育实验幼儿园
13	牡丹江市第十三中学	37	牡丹江市教育第三幼儿园
14	牡丹江市第十四中学	38	牡丹江市幼儿教育中心
15	牡丹江市第十五中学	39	牡丹江市教育第五幼儿园
16	牡丹江市第十六中学	40	牡丹江市教育第六幼儿园
17	牡丹江市第十七中学	41	牡丹江市学生资助中心
18	牡丹江市第十九中学	42	牡丹江市教育信息中心
19	牡丹江市第二十中学	43	牡丹江市江南教育幼儿园
20	牡丹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44	牡丹江市商业干部学校
21	牡丹江市第二十二中学	45	牡丹江市江南实验学校
22	牡丹江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46	牡丹江市兴隆镇第一中学
23	牡丹江市第二十四中学	47	牡丹江市江南朝鲜族小学
24	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参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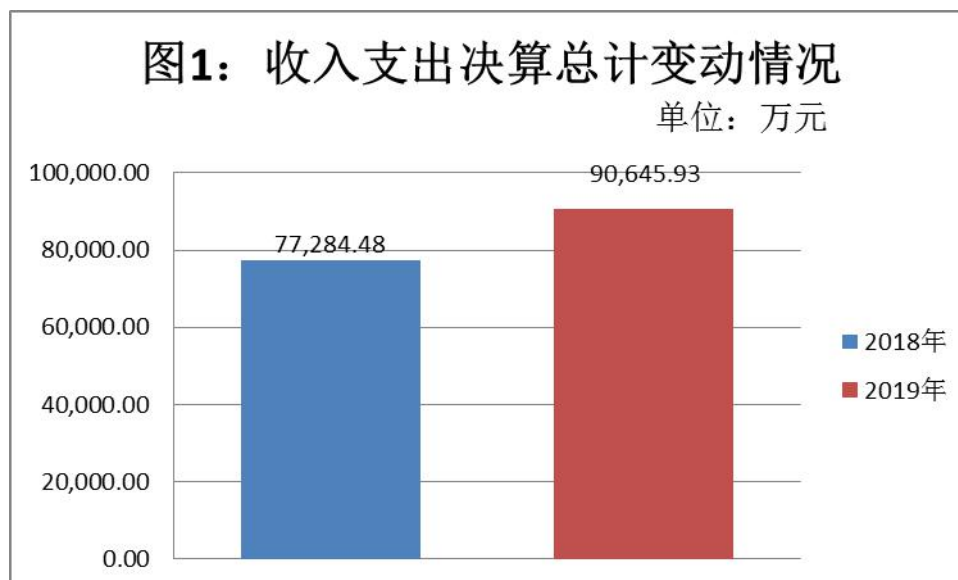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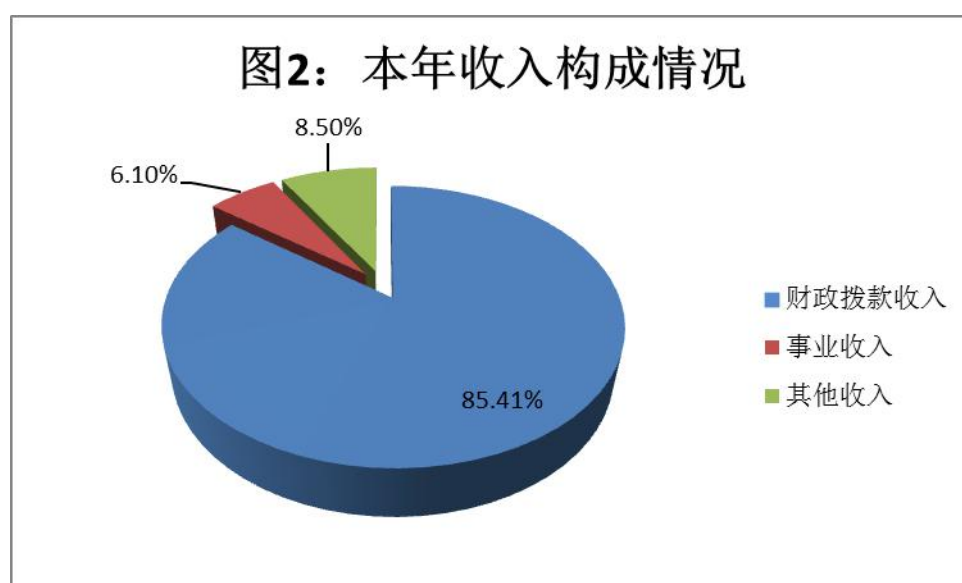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总计”90,645.93 万元，“支出总计”90,645.9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

支总计各增加 13,361.45 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决算增加牡丹江市江南实验学校、牡丹江市兴隆镇第一中学和牡丹江市江南朝鲜族小学三所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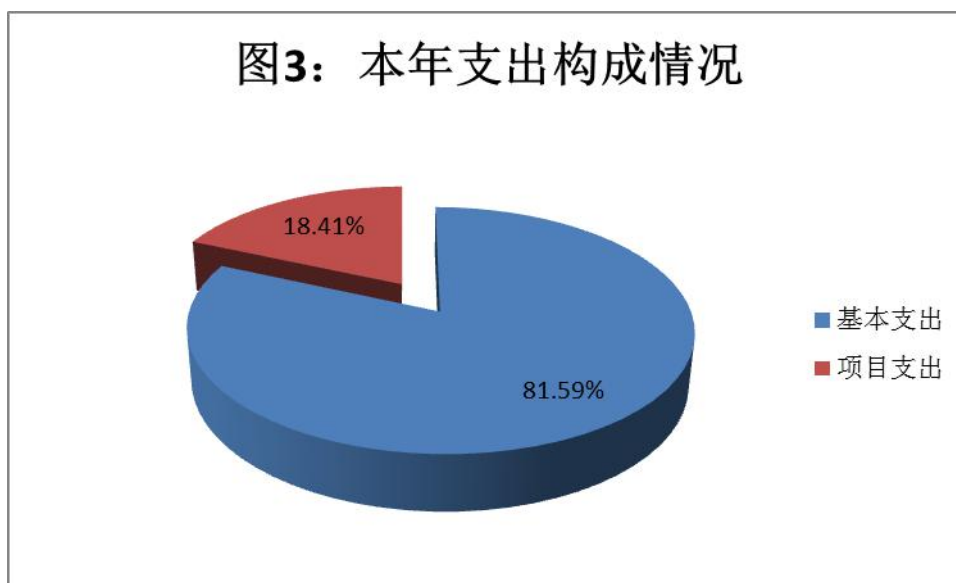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说明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889.95 万元，比上年的 72,117.01 万元增加 2,772.94 万元，增长 3.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60.40 万元，占 85.41%；事业收入 4,565.23 万元，占 6.1%；其他收入 6,364.32 万元，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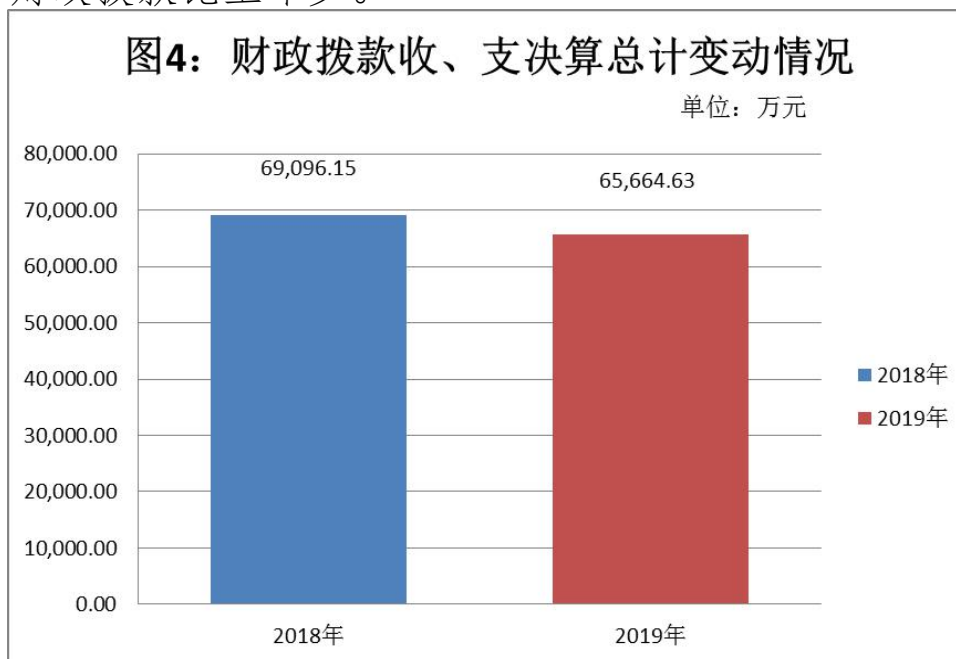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说明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290.33 万元，比上年的 71,928.84 万元增加 1,361.49 万元，增长 1.89%。其中：基本支出 59,797.96 万元，占 81.59%；项目支出 13,492.38 万元，占 18.41%。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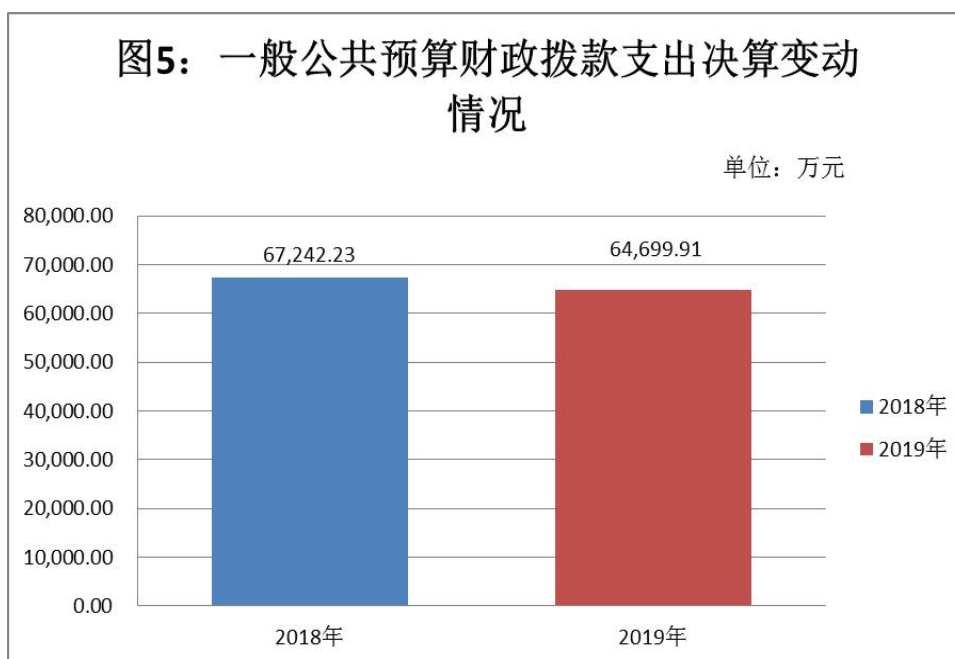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65,664.6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431.52 万元，下降了 4.97%。主要原因是本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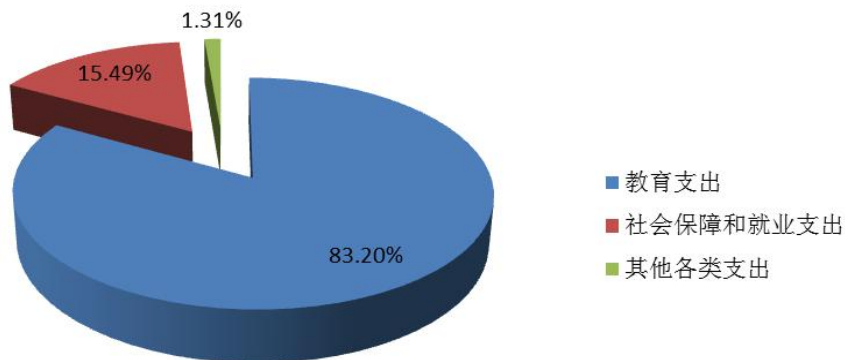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9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8%。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2,542.32 万元，下降了 3.7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3,832.18 万元，占 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0.46 万元，占 15.49%；住房保障支出 841.64 万元，占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占 0.01%；农林水支出 0.63 万元。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注：其他各类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2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9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市教育局和所属单位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等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本部门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和培训等方面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

财政追加给市第一高级中学的“节约型机构示范单位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2) 教育支出（类）反映本部门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高中教育等教育方面的支出，主要为我局直属单位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等内容。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实际下达科目为其他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幼儿园的“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51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市江南实验学校和市江南

朝鲜族小学两所小学，同时市财政追加给小学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资金”等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2,41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形成支出，2019 年新增兴隆一中，市财政追加给初中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等财政拨款以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3,7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高中补交准备期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财政拨款以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其他普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3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安排江南四校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职业教育（款）

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3%。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中职助学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技校教育（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中职助学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63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职教中心补交准备期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财政拨款以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特殊教育（款）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4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特教学校的“准备期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特殊教育补助经费”等财政拨款，以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进修及培训（款）

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 1,73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教研院的“准备期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财政拨款，以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归口管理，列支科目从教育支出调整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给教育装备与资源中心的“准备期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财政拨款，以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主要反映本部门死亡抚恤和残疾人事业支出等内容，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5.15 万元，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相应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二是在职人员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9.63 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6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 2019 年养老保险上线，退休费纳入社保统一发放，因此离退休支出减少。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30.9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本部门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3 万元，实际未执行。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89.13 万元，实际未执行。

（5）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本部门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中：

扶贫（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安排市教育局“定点驻村生活补助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本部门执行国家住房改革政策发生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79.4 万元，实际未执行。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说明

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43.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488.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4,945.0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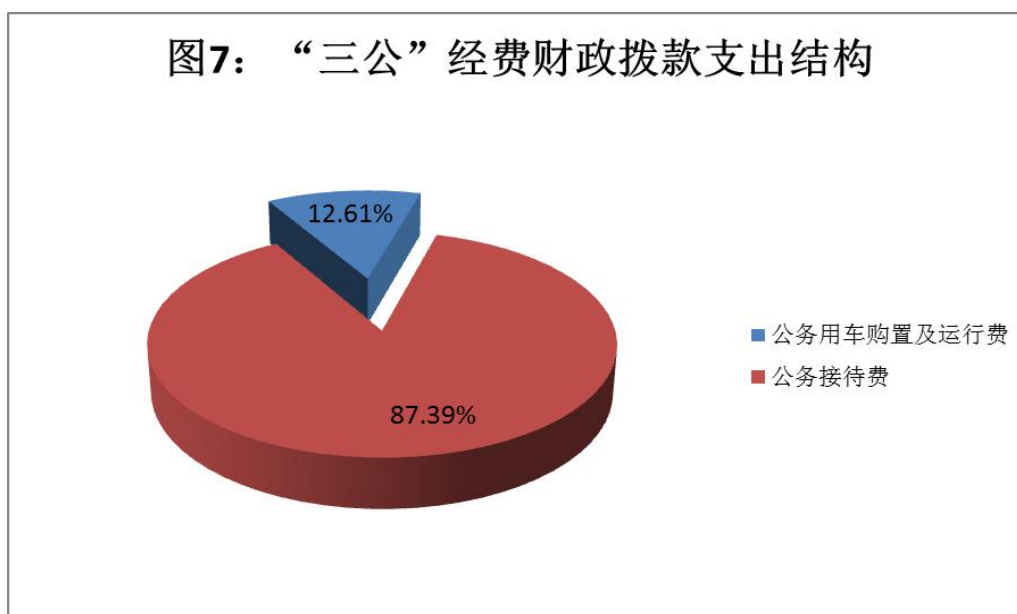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48 万元，本年支出 21.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其中：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48 万元，本年支出 21.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 1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99 万元，占 87.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上年 6.59 万元，本年没有开展对外教育交流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5 万元，比上年 9.7 万元压缩 88.1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大幅减少。具体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9 年度市教育局所属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支出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7.99 万元，比上年 10.89 万元压缩 26.63%，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减少，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2019 年度市教育局及所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108 批次，5854 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78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37.35 万元，下降 30.33%。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财政将 27 万元学校公用取暖费的支出科目下达为机关运行支出；二是我局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8.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04 万元。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3%。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食堂运货车辆、运送考试试卷车辆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本部门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较好；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相应的业务、财务监控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通过项目实施，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以及办学条件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组织对市直属 46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9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方法合理，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评价客观、公正，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205类）：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教育管理事务（20501款）：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2、普通教育（20502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3、职业教育（20503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4、特殊教育（20507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支出。

5、进修及培训（20508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6、其他教育支出（20599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抚恤（20808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医疗保障的支出（21011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213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物支出。

1、扶贫（21305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